

合同

编号： 11NMB0U310742024109803

采购单位（甲方）： 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中建政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海方格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海方格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北京海方格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640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	品牌:	1	项	25000.00	250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640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2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本单位拟实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发行前相关报告文本的编制工作及后续督导、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制作项目专项政府债券发行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可研报告、财务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甲方权利义务

- 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4.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必须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 3. 服从甲方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 4. 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5. 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及文件资料

甲方（公章）：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公章）：北京中建政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806092000574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